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源化学”）、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大实地”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中源化学、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公司与中源化学、博大实地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、王勇、韩俊琴、石宝国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